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公司严格按照执行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股本3,7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3,940,000.00元。现金分红预案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94%,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五、关于续聘广东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公司拟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无对控股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的发展,拟在2013年为东材股份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为江苏东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占公司2012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84,304.13万元的27.13%。

1.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担保书》等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 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兴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资本:245,773,742.00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48%

成立日期:1994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公司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向来料生产企业所供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品存储;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04,525,072.38元,总资产为1,250,527,000.71元,总负债为131,507,961.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673,189.07元,流动负债总额:118,247,489.94元,净资产为1,119,019,039.53元,本期净利润为96,530,468.71元。

2.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兴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00%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 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04,525,072.38元,总资产为1,250,527,000.71元,总负债为131,507,961.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673,189.07元,流动负债总额:118,247,489.94元,净资产为1,119,019,039.53元,本期净利润为96,530,468.7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公司为东材股份向各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江苏东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无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2013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12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0号,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99.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0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5月17日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E05026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2.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13,590,862.28元,明细见下表:

基本情况:公司以自有设备及辅助材料接受金发科技委托,为其加工生产高温尼龙、降解塑料等产品。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公司每月10日前与金发科技核算上个月的加工费,公司在为金发科技加工提供的辅助材料、包装费、设备费、水、电、气、人等各项代垫费用的基础上,高温尼龙按代垫费用金额收取8%的加工费,降解塑料按代垫费用金额收取5%的加工费,与代垫费用合并后按月向金发科技收取。

2. 销售商品材料

①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PTA、聚酯切片的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的方式销售部分材料,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并收取合理的代理利润。

定价政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预收款

②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新材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后10日内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③向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毅昌股份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电视机外壳过程中对保护膜有大量需求,而东材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后90日内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④向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毅昌股份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电视机外壳过程中对保护膜有大量需求,而东材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预收款

⑤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新材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后10日内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⑥向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毅昌股份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电视机外壳过程中对保护膜有大量需求,而东材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预收款

⑦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新材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后10日内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⑧向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毅昌股份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电视机外壳过程中对保护膜有大量需求,而东材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预收款

⑨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新材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后10日内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⑩向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毅昌股份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电视机外壳过程中对保护膜有大量需求,而东材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预收款

⑪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新材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后10日内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⑫向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毅昌股份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电视机外壳过程中对保护膜有大量需求,而东材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保护膜及相关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毅昌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保护膜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预收款

⑬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